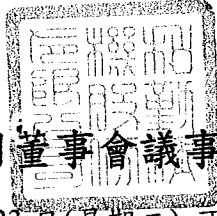


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議事錄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4 月 2 3 日

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點 00 分整。

地點：本公司二廠一樓會議室（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3 巷 28-1 號）

視訊連線：中華開發十一樓會議室(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)

和新會議室(中國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天山路 1 號)

主席：邱董事長東和



記錄：何漢斌



出席：董 事：黃文成(委託邱東和代理出席)、蔡文楨、王慧玲、盧陽正、邱森玉、楊懿淑、宋瑞德(委託邱森玉代理出席)

列席：監察人：黃育正、徐敬道、陳琪尹

總經理：饒國財、財務部經理：賴慧玲、董事長特助：何漢斌

中華開發：許文成

議 程：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 一：公司總經理職位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由饒國財先生接任，提請 追認與決議。

說 明：一、為應公司發展，2013 年 4 月 15 日起公司總經理由饒國財先生擔任。(饒國財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一)

二、宋瑞德先生卸任後，將轉任公司的顧問及董事，繼續協助公司的發展一段期間。

決 議：經由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人饒國財先生離席迴避後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二：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-饒國財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 明：依公司法第 32 條之規定，因新任經理人-饒國財總經理有擔任瑞柯科技(股)公司董事，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，爰依法提請董事會同意解除饒國財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決 議：經由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人饒國財先生離席迴避後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三：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，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普通股，以及訂定「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，提請 決議。

說 明：一、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

及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之規定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。

本次買回股份計畫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買回股份之目的：轉讓予員工。
- (二)預定買回之期間：自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3 日止。
- (三)預定買回之數量：2,000,000 股。
- (四)買回之區間價格：每股新台幣 11.90 元至新台幣 25.59 元，且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，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。

二、為使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作業有所依循，擬訂定「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如附件二。

三、擬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出具聲明書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 四：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-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設備投資預算追加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應公司產品發展、設備更新、產能與技術提升需求，擬追加 2013 年預算進行設備更新投資。

二、設備投資項目請見附件四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。

無

參、散會。